

如
錦
制
時
代

鄭
其
畫



郭沫若著

女
神
荆
棘
時
戒

科
學
出
版
社

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

奴 隸 制 時 代

著者 郭沫若

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

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号

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

總經售 新華書店

1956年11月新一版

書號：0555 字數：124,000

195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25

(京)0001—12,2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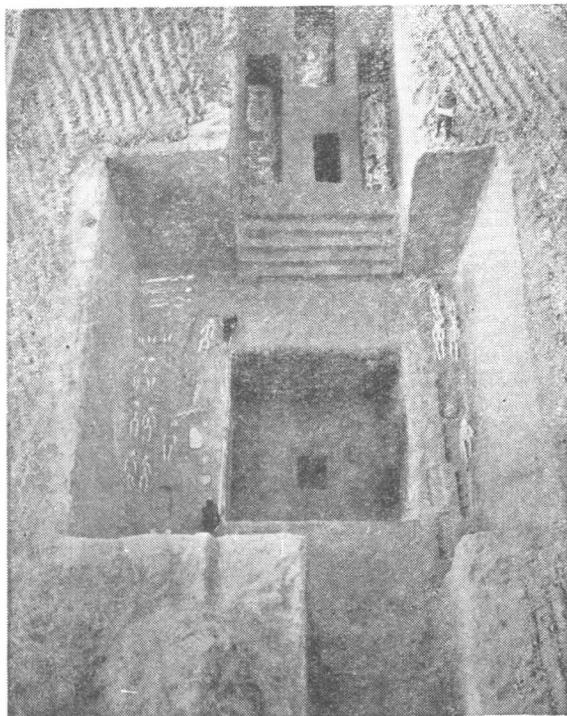
印張：7 11/25 插頁：8

定价：0.84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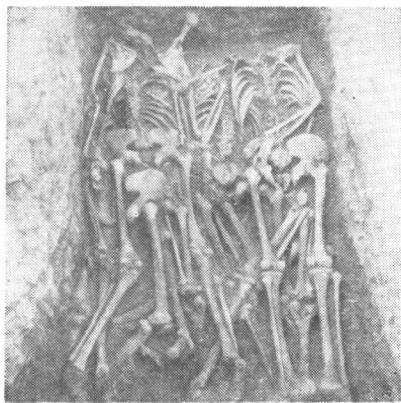
圖版一 殷陵人殉情況

(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攝)

武官村大墓模型
(由南向北攝)



武官排葬坑之一的無頭人架
放置情形



圖版二 矢令簋銘



釋文

唯王子伐楚伯，在炎。唯九月既死霸丁丑，作册矢令

尊宜于王姜。姜賞令貝十朋、

臣十家、鬲百人。公尹白丁

父兄于戌，成冀司三。令

敬揚皇王竈，丁公文報。用

稽後人享，隹丁公報。令用

敬屢于皇王，令敬屢皇王

竈，用作丁公寶簋。用尊事于

皇宗；用饗王逆造，用

飽寮人。婦子後人永寶。

鳥册

「竈」大概是休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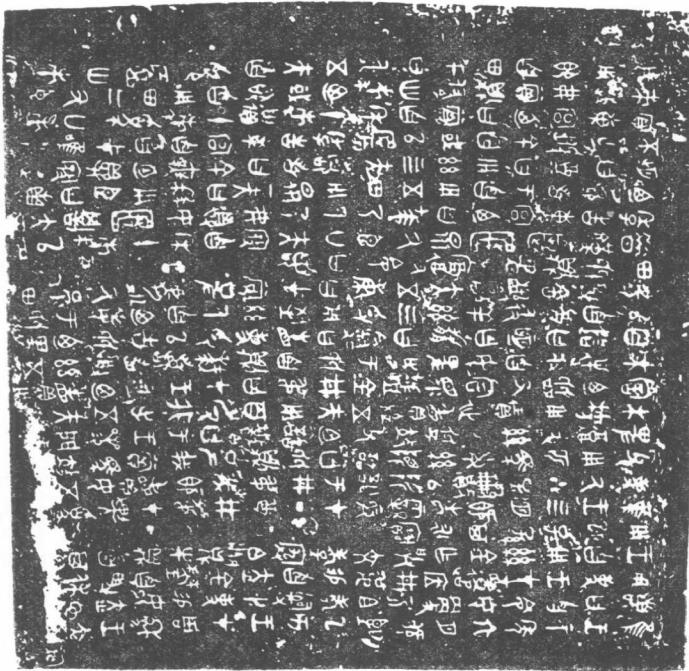
「屢」或與揚字同義。

圖版三 大盂鼎銘



釋文

唯九月王在宋周命孟。王若曰：「孟，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，在武王嗣文作邦，開厥辟，創有四方，畯正厥民。在于御事，獻酒無取醻，有柴蒸祀無敢醉，故天翼臨于子，法保先王，□有四方。我聞殷墜命，唯殷邊侯甸寧正百辟，奉肆于酒，故噩師祀。汝妹辰又大服，余唯即朕朕小學。汝勿尅余乃辟一人。今我唯即型憲于文王正德，若文王令二三正。今余唯令汝孟紹榮敬雖德經，啟朝夕入諫，享奔走，畏天畏。王曰：「於，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。王昭日：「孟，迺紹灰死司戎，啟謙罰訛，夙夕昭疆士。錫汝匱一卣、冕衣市馬車馬。錫乃祖南公旂用翫。錫汝邦司四伯，人鬲自臣十又三伯，人鬲十又五十夫。」□□自厥士。王曰：「孟，若敬乃正，勿廢朕命。」用對王休，用作祖南公寶鼎。唯王廿又三祀。



釋文

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，王在周穆王大室，王用祀。子孫孫其永寶。
若曰：「召，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，錫汝赤○二市、□用事。」王在遷居，井叔錫召赤金薑。召受休□使厥小子釅以限訟于井叔：「我旣買汝五夫效父，用匹馬東絲。限許曰：『罰則俾我償馬，效父則俾復厥絲束。』」
唯王四月旣生霸，辰在丁酉，井叔在異爲□，召用祀。子孫孫其永寶。
王。召用茲金作朕文考穿伯鑄牛鼎。召其萬年
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，王在周穆王大室，王用祀。子孫孫其永寶。

若曰：「召，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，錫汝赤○二市、□用事。」王在遷居，井叔錫召赤金薑。召受休□使厥小子釅以限訟于井叔：「我旣買汝五夫效父，用匹馬東絲。限許曰：『罰則俾我償馬，效父則俾復厥絲束。』」
唯王四月旣生霸，辰在丁酉，井叔在異爲□，召用祀。子孫孫其永寶。
王。召用茲金作朕文考穿伯鑄牛鼎。召其萬年
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，王在周穆王大室，王用祀。子孫孫其永寶。

木榜，用價誕買茲五夫，用百名。非出五夫□
不逆付召，毋俾貳于罰。」井叔曰：「在王人迺買用
誓。迺罰又誓暨鑄金。」井叔曰：「在王人迺買用
日陪、日帳、日耦、日蠶、日蠶、日青、使名告罰，迺俾
以鬯酒及羊，絳三名，用致茲人。召迺諭于罰曰：
「汝其舍釅矣五東。」曰：「必尙俾處厥邑，田厥
昔健歲，臣暨厥臣廿夫寇召禾十秭，以匡季告東宮。東宮迺曰：「求乃人，乃如弗得，汝匡罰大。」匡
季告東宮。東宮迺曰：「用茲四夫，稽首。」召曰：「余無攸具寇正□
廩，曰冀，曰。」用茲五田，用衆一夫曰益，用臣曰耄，曰
殖稽首于召，用五田，用衆一夫曰益，用臣曰耄，曰
不□余。」召或（又）以匡季告東宮。召曰：「必唯朕禾是
債。」東宮迺曰：「儻召禾十秭，還十秭，爲廿秭。」如
凡用即召田七田、人五夫。召覓廿秭。補。

*「穀」具准貨幣的金屬名稱，以每（錢）爲單位，賤見，字不識。

釋文

唯九月王在宗廟命_孟。王若曰：“_孟，不顯文王受天有大命，在武王嗣文作邦，嗣厥匱，制有四方，畯正厥民。在于御事，獻酒無敢醜，有柴蒸祀無敢醉，故天襄臨子，法保先王，□有四方。我聞殷墜命，唯殷邊侯甸_孟正百辟，率肆于酒，故醜勿尅余乃辟一人。今我唯即型憲子文王正德，若文王令二三正。今余唯令汝_孟紹榮敬雖德經，敏朝夕入諫，享奔走，畏天畏。王曰：於，令汝_孟型乃嗣祖_南公。王曰：_孟，迺紹夾死司戎，敏謙罰訟，夙夕昭我一人蒸四方。粵我其遙省先王，受民愛疆土。錫汝匱一亩、冕衣市鳥車馬。錫_孟自祖_南公崩用獸。錫汝邦司四伯，人鬲自歟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。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，人鬲千又五十夫。□□自厥士。王曰：“_孟，若敬乃正，勿廢朕命。”_孟用對玉休，用作祖_南公寶鼎。唯王廿又三祀。

釋文

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，王在周穆王大室，王若曰：「留，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，錫汝赤○」市，□用事。」王布遷居，井叔錫召赤金鑄。召受休□用祀。子子孫孫其永寶。王。召用茲金作旼文考穿伯鑿牛鼎。召其二萬年□使厥小子鑽以限訟于井叔。」我既買汝五夫效父，用匹馬來絲。限許曰攝則俾我賃馬，效父則俾復厥絲東。攝、效父迺許賢曰于王莽門□不逆付召，毋俾貳于攝。」召則葬諸五夫。
誓。迺攝又誓暨鑄金。」井叔曰：「在王者迺買用日陪、曰愞、曰鯈、曰鑑、曰鑑，使各以告攝，迺俾□以鬯酒及辛，絲三名，用致茲人。召迺諭子闢曰：「汝其舍饑矣五東。」曰：「必尙俾處厥邑，田厥田。」攝則俾復命曰：「諾。」
季告東宮。東宮迺曰：「求乃入，乃如弗得，汝匪罰大。」匪昔僅歲，匪墮厥臣廿夫寇召禾十秭，以匪廩稽首于召，用五田，用衆一夫益，用臣曰電，」曰：「余告東宮。東宮迺曰：「余無攸具寢正□口膚，曰奠，曰：「用茲四夫，稽首。」曰：「必唯朕○禾是不□余。」召或（又）以匪季告東宮。召曰：「余無攸具寢正□口債。」東宮迺曰：「償召禾十秭，遺十秭，爲甘秭。」如來歲弗償，則倍卅秭。」迺或（又）即召用田二，又臣一夫，凡用則召用七田、入五夫。召覓匪卅秭。

* 「匱」是準貨幣的金屬名稱，以匱（錢）爲單位，腹見，字不識。

目 錄

- 奴隸制時代 一
蜥蜴的殘夢 〇〇
讀了「記殷周殉人之史實」 〇〇
申述一下關於殷代殉人的問題 〇〇
關於周代社會的商討 〇〇
關於奴隸與農奴的糾葛 〇〇
墨家節葬不非殉 〇〇
發掘中所見的周代殉葬情形 一二四

- 吳王壽夢之戈 100
簡單地談談詩經 132
人民詩人屈原 139
評「離騷底作者」 148
評「離騷以外的屈賦」 153
序俄文譯本史劇「屈原」 166
由「虎符」說到悲劇精神 166
幾封討論古代研究的信 170
後記 173
改版書後 175

圖 版

一 般陵人殉情況.....(卷首)

武官村大墓模型

武官排葬坑之一的無頭人架放置情形

二 周代臣鬲第一例——矢令簋銘.....(卷首)

三 周代臣鬲第二例——大孟鼎銘.....(卷首)

四 父鼎銘.....(卷首)

奴隸制時代

一 奴隸制的前驅階段

中國歷代的生產方式，經過了原始公社制、奴隸制、封建制等，一直發展到現階段，在今天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了。

原始公社制的存在，材料不多，但如唐虞禪讓的傳說，正不失爲典型的證據。這在儒家經典裏面是作爲中國歷史的開端，而被稱爲「大同」之世的。禮記禮運篇裏引孔子所說的話稱讚這個時代的情形是這樣：

「天下爲公，選賢與（舉）能，講信修睦；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，男有分，女有歸；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不作〔〕，故外戶而不閉。」

這是敘述在「三代之英」以前的，所指的就是唐虞時代，雖然充分被理想化了，但在大體上是反

映了原始氏族社會的現實。

原始氏族社會事實上就像一個家族的擴大。在生產方法很幼稚，人們生活很簡單的時代，社會制度是只能有那樣的。人口蕃殖了，生產方法逐漸進步了，各個氏族集團的發展不平衡，族與族之間便發生了鬥爭。原始氏族的鬥爭具有極端的殘忍性，我們可以在昆蟲類的蟻戰中想見它的情況，在現存的氏族械鬥中想見它的情況。優勝者對於劣敗者的處理，起初是斬盡殺絕。所謂「墜命亡氏，踣其國家」（左傳襄十一年范宣子盟書中語），便是那種殘忍時代的思想殘餘。繼後發覺了人的使用價值，對於一部分的俘虜，不加以殘殺而加以奴役，使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」，並使他們的一部份專門從事生產。於是社會的內部便起了分化，有從事生產的被奴役者，有脫離生產的坐食者；社會便不能不起質變，由原始公社制轉變爲奴隸制。這在中國是在唐虞時代以後出現的，禮運所謂「小康」之世，大抵和這相當。

「今大道既隱，天下爲家，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，貨力爲己；大人世及以爲禮，城郭溝池以爲固，……以設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賢勇知，以功爲己；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。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由此其選也。」

但這夏、殷、周三代，在舊式史家，又稱爲「封建制」，以區別於秦漢以後的郡縣制。因此，在名稱的含義上便不免有些混淆。舊時的所謂「封建制」，是封諸侯、建同姓的意思，那在實際上